收 据

上 海 交 通 大 学 财 务 计 划 处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办人：  | 单位/部门/支部： （盖章） |
| 领款内容或费用来源：**党费专项关怀帮扶慰问** 同志 |
| 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/¥ |
| 注：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整（顶格写） | 领款人/代转人员签字：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“经办人”栏填写：支部代收款人的名字。
2. “领款人”一般由受帮扶人本人签字，也可由前往慰问、代转人员签字。

原则上，一个受帮扶人对应填写一张收据。

收 据

上 海 交 通 大 学 财 务 计 划 处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办人：  | 单位/部门/支部： （盖章） |
| 领款内容或费用来源：**党费专项关怀帮扶慰问** 同志 |
| 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/¥ |
| 注：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整（顶格写） | 领款人/代转人员签字：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“经办人”栏填写：支部代收款人的名字。
2. “领款人”一般由受帮扶人本人签字，也可由前往慰问、代转人员签字。

原则上，一个受帮扶人对应填写一张收据。